

#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出席人員：(敬稱略)

林田富、陳逸玲、陳柏村、施敏華、陳金哲、馬英傑、  
阮順寧、王玟升、柯呈枋、陳明君、陳燕慧、葉彥伯、  
江培根、施順仁、張雀芬、曾金來、劉坤松、劉玉平、  
張寒青、張淑珠、林漢斌、許俊宏、陳詔慶、王瑩琦、  
邱奕志、王蘭心、何俊昇、黃金樺、蔡和昌、李俊德、  
高上富、蕭秀瑛、饒東傑、陳昌茂、吳蘭梅、洪榮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案由一：修正「彰化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案由二：修正「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案由三：修正「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稅率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消防局

案由四：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113-114 年度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項目案，核定經費 1 億 5,224 萬 8,900 元，其中 113 年所需經費 7,510 萬 4,000 元(補助款 7,510 萬 3,100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9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消防局

案由五：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案，核定經費 10 萬元整(補助款 5 萬 8,000 元、配合款 4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六：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114 年度「彰化縣縣定古蹟田中陳氏壽山堂緊急加固保護工程」一案，所需經費計 142 萬元，其中 113 年度 20 萬元(配合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七：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 C 類-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113 年彰化縣神像修復(木雕、泥塑)技術保存出版計畫」，所需經費 95 萬元，其中 47 萬 5,000 元(補助款 40 萬元，配合款 7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八：為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展望·永續 2024 半線文化黑潮論壇」，所需經費 55 萬元整(補助款 50 萬元、配合款 5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九：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辦理「2024 二水國際跑水節」活動，所需經費 120 萬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十：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本縣「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所需經費 3,278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建設處

案由十一：廢止「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二：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彰化市南郭國小地下停車場案，工程經費 1 億 6,302 萬 2,000 元(補助款 7,000 萬元，自籌款 9,302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三：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四：修正「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五：有關教育部核定本縣永靖國小等 6 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 4 批)」所需經費(含規劃設計費)2,835 萬 4,000 元(補助款 2,828 萬元，配合款 7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六：廢止「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

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七：訂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八：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九：有關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通學步道)計畫案，總經費 3,927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299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28 萬 4,000 元)，113 年度所需中央補助款 165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交通處

案由二十：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彰化縣市區公車評鑑暨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一案，總計畫經費 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案由二十一：為內政部核定協助本府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第 3 梯次部分補助案件、所需經費計 1,995 萬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農業處

案由二十二：訂定「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農業處

案由二十三：為本府經管「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示範溫室」，擬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專案出售，並依同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讓售予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勞工處

案由二十四：為勞動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所需增撥補助經費 35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地政處

案由二十五：修正「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二十六：為本縣和美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案由二十七：為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新增提案計畫之補助案件-「113 年彰化縣大村鄉共融地景公園營造計畫」，所需經費 656 萬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